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57號

原告 楊慧君

被告 楊雅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4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上列被告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（被告張閔榮部分已與原告調解成立）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